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15號

上訴人 永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進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天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9年度建字第21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5萬92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07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家鉉